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在中信证券的推荐下于2015年10月21日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泰安科技，股票代码：83380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2015年7月起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

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同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2017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安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招商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